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15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呂嘉寧

被告 樊宣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壹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
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玖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
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0年9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3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0年12月3
04 0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3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
05 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
06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07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
08 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4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
0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
10 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租賃用小客車之耐
11 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機械腳踏車之
12 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則原告請求
13 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873元（零件30,248元（含
14 稅）、工資23,625元（含稅）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26,527元
15 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
16 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及其他無
17 須折舊之工資費用23,625元，共計50,152元（計算式：26,527元
18 +23,625元）。

19 附表

20 折舊時間	金額
21 第1年折舊值	$30,248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3,721$
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0,248 - 3,721 = 26,527$